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發生活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小燕

相　對　人　林美貞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，惟此所謂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其他法院無從知悉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及應否命供擔保，自無此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，準此而論，前述訴訟之受訴法院就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有專屬管轄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持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975 號裁定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105457號案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雖經本院以108 年度雄補字第1655號事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，應無礙於聲請人已於收受裁定20日內提起確認之訴之要件，爰聲請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雖由本院受理執行在案，然聲請人前向

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本院108 年度雄補字第1655號），業以無管轄權為由，將聲請人前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移送橋頭地院，有起訴狀及本院108 年度雄補字第1655號裁定可證，自應由該法院判斷是否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及供擔保金額若干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依法應向橋頭地院為之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